



#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4)。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 |         |         |
| 2. | 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上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全名及其詳細地址。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刪改須經簡簽。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